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由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张志浩先生、独立董事林仁聪先生、董事黄东海先生、董事梁侠津先生组成，其中审委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16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	2016. 4. 14	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	2016. 4. 2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	2016. 8. 8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	2016. 10. 19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	2016. 12. 30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

1、在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

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监督检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委会提前了解公司财务部门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2015年年审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现场沟通；在审计机构出具2015年审计报告后，审委会召开会议，对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估，认为安永华明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维护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更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机构要求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开始整改，公司为确保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提出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委会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委会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事项和会计估算，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数据来源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审委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委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对计划的实施加强了监督。通过监督和指导，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日常管控，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委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指导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如期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促进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及内控执行力的切实提高。

6、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委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充分有效的沟通基础上，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做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公司审委会依照相关规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职责。

2017 年度，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换届改选前我们仍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全面履行审委会的职责，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张新强 林明远 梁侠津
赵东河 何平